

論從「未」與從「末」得聲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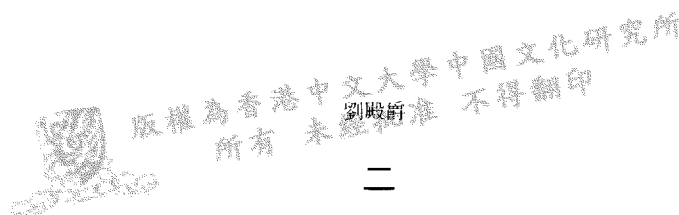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字和「末」字不但都用作聲符，而且有些字相互之間的差別只在於聲符是「未」抑是「末」，例如「沫」與「沫」，「妹」與「妹」。因為「未」與「末」字形相近而且讀音也容易相混，所以從「未」從「末」的字不但字形方面在日常書寫、刻版排印往往混淆不清，讀音方面在韻書、字書裏也出現混亂。但我們未討論字形、讀音的混亂之前，應該先檢討一下「未」「末」兩字的上古音和這兩字的上古音和中古的《廣韻》音的關係。

「未」字上古音屬物部，高本漢擬的音是 *mjwəd*，¹王力擬的音是 *miuət*，²主元音是 *ə*。「末」字上古音屬月部，高本漢擬的音是 *mwât*，³王力擬的音是 *muat*，⁴主元音是 *a* 類。「未」「末」二字上古屬不同部，也就是說主元音不相同。「未」字既然屬物部，從「未」得聲的字也應屬物部；而「末」字屬月部，從「末」得聲的字也應屬月部。到了中古，屬物部的字應該仍屬由物部轉變而來的各韻，而月部的字同樣也應該仍屬由月部轉變而來的各韻。爲了討論從「未」從「末」得聲的字的的中古音，我們只需知道上古的物部所轉變而成的中古音包括去聲的未韻和隊韻，而月部則包括入聲的末韻、去聲的泰韻、夬韻和怪韻。⁵從一個字的中古讀音，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字上古屬甚麼部，因而推斷是與「未」字有關，抑與「末」字有關。

- 1 B.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sensa*,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9, Stockholm, 1957, p. 143.
- 2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頁178。
- 3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p. 87.
- 4 《同源字典》，頁178。
- 5 上古物、月二部轉變到中古的其他各韻與本文無涉，所以從略。



二

現在可以看看一些字形、讀音的例子。首先以「株」「株」為例。
《廣韻》只收「株」字。《去聲十四泰韻》云：

- [1] 株，木名。莫貝切。⁶

《集韻》則既收「株」又收「株」。「株」字只見一次。《入聲上十三末韻》云：

- [2] 株，木名。莫葛切。⁷

「株」字卻見三次。《去聲上十八隊韻》云：

- [3] 株，木名。莫佩切。⁸

《去聲上八末韻》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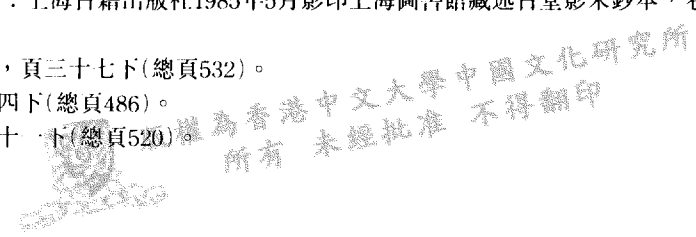
- [4] 株，木名。無沸切。⁹

《去聲上十四泰韻》云：

- [5] 株，木名，櫨也。莫貝切。¹⁰

《集韻》[5]的株字音和《廣韻》[1]一樣，可能沿用《廣韻》。同一「株」字竟然有三個讀音，其中很可能有問題。《集韻》莫葛切和《廣韻》莫貝切都是從月部演變而來，所以字應從「末」作「株」。《集韻》的莫佩切和無沸切卻是來自物部，字應從「末」作「株」。「株」、「株」都只解作木名，不能不令人懷疑不應既有從「末」的「株」字又有從「末」的「株」字，可能是因形近而致誤。

6 余迺永《互註校證宋本廣韻》(以下引述只稱《廣韻》)，台北：聯貫出版社，1975年7月，頁383。
7 《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5月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卷九，頁二十九下(總頁690)。
8 同上注，卷七，頁三十七下(總頁532)。
9 同上注，頁十四下(總頁486)。
10 同上注，頁三十一下(總頁520)。



三

「侏」、「侏」情況更為複雜。《廣韻·去聲十七夬韻》云：

- [6] 侏，傑侏。莫話切。¹¹

《入聲十三末韻》云：

- [7] 侏，侏健，肥兒；又西夷樂名。莫撥切。¹²

另外還有一個「𪛗」字，也屬於這一組。《去聲十六怪韻》云：

- [8] 𪛗¹³，東夷樂也。莫拜切。¹⁴

但《入聲十三末韻》又云：

- [9] 𪛗，𪛗𪛗，大帶。莫撥切。¹⁵

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一)𪛗字去入兩讀，據《廣韻》，是依意義而區分的，作「東夷樂」解讀去聲，作為「𪛗𪛗」一詞的詞素則讀入聲。(二)作為「東夷樂」的去聲音「莫拜切」屬怪韻，與他書的注音不同。這兩點留到後面再說。

《集韻·去聲上十七夬韻》云：

- [10] 侏，東夷樂名。莫敗切。¹⁶

《去聲上十八隊韻》云：

- [11] 侏，西戎之樂曰侏。莫佩切。¹⁷

《入聲上十三末韻》云：

- [12] 侏，肥兒；一曰四夷樂名。莫葛切。¹⁸

11 《廣韻》，頁386。

12 同上注，頁485。

13 「𪛗」原誤作「𪛗」。周祖謨《廣韻校勘記》云：「此字《說文》從未作𪛗。」(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8年11月，卷四，頁三十下)因據改。

14 《廣韻》，頁386。

15 同上注，頁485。

16 《集韻》，卷七，頁三十六上(總頁529)。

17 同上注，頁三十七下(總頁532)。

18 同上注，卷九，頁二十九下(總頁690)。

《集韻》[10]就是《廣韻》[6]，但《集韻》把莫話切改作莫敗切，（實際上讀音是一樣的。）解釋也從「傑侏」改作「東夷樂名」。《集韻》[12]就是《廣韻》[7]，只是切語用「莫葛」不用「莫撥」。釋義方面，《廣韻》的「西夷」《集韻》作「四夷」。「侏」「侏」兩字的意義，《集韻》與《廣韻》有別，這是因為這字在一些典籍中出現時，不但形體不同，連讀音也有不同的切語。在字形、讀音上面，《廣韻》、《集韻》二書，各有取捨。

現在我們再看古代別的典籍有關四夷樂名的記載。《禮記·明堂位》云：

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

[13] 昧，音妹。¹⁹

《周禮·春官》：「鞀師。」鄭注云：

鄭司農云：以《明堂位》曰：「鞀，東夷之樂，讀如「味食飲²⁰」之「味」。杜子春讀「鞀」為「莖莖著」之「莖」。玄謂讀如「鞀鞀」之「鞀」[兩「鞀」字一本作「鞀」]²¹。

這節《周禮》文字的《釋文》云：

[14] 鞀，戚莫拜反[怪韻]；劉、李音妹[隊韻]。

[15] 味食飲之味，如字[未韻]；又莫介反[怪韻]。

[16] 莖，莫戒反[怪韻]；又音味[未韻]。²²

《白虎通德論》卷二《禮樂》云：

故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²³

19 《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三十一，頁七上、七下(總頁578)。十三經用阮刻本，下同。

20 「食飲」原作「飲食」，據阮元《校勘記》改。

21 《周禮鄭氏注》，上海：石竹山房191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七禮居黃氏叢書》本，卷五，頁五下。

22 《周禮注疏》，卷十七，頁十上、十下(總頁263)。

23 《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卷二，頁九下。

《禮記·明堂位》疏引《白虎通》文云：

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樂曰南。南，任也。……西夷樂曰昧。昧，昧也。……
北夷樂曰禁。²⁴

此外，班固《東都賦》：「四夷間奏，德廣所及，僣侏兜離，罔不具集。」《文選》李善注引《孝經鈞命決》曰：

東夷之樂曰侏，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林離，北夷之樂曰僣。

李善又云：

[17] 侏，莫芥切[怪韻]。²⁵

從上引文，我們可以看見字或作「昧」，或作「昧」，或作「𪚗」；讀音則有「妹」音、「昧」音、莫拜反、莫介反和莫戒反。（三個反切是怪韻明母。）解釋有《明堂位》「昧[鄭司農引作「𪚗」]，東夷之樂也」、《白虎通》「北夷之樂曰昧」和《禮記·明堂位》孔疏引《白虎通》「西夷樂曰昧」三種不同的說法，可見在傳承中說法已經是莫衷一是，而讀音也有隊韻、未韻和怪韻之別，究竟哪一個讀音正確，這和字應從「未」或從「末」有密切的關係。在這混亂的說法中，有一點值得一提，這就是怪韻明母的讀音。這個讀音與《廣韻》[8]相同。怪韻的字來源不一，有上古音屬之部、職部、微部的，但來自月部和物部的字也不是沒有。大概開口唇音的字，從「葡」、從「非」的字除外，都來自月部。而來自物部的則只有合口疑母的「贖」、「𪚗」、「𪚗」三個字。這樣「𪚗」字怪韻明母的讀音，給我們一點啓示，這字無論作「韋」旁也好，作「日」旁、「口」旁也好，作「人」旁也好，都應從「未」，不應從「末」。

鄭玄謂讀如「𪚗𪚗」之「𪚗」。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一）鄭氏認為作「東夷之樂」解的「𪚗」字與「𪚗𪚗」的「𪚗」字讀音相通，與《廣韻》因意義不同而區別[8][9]兩音不同。（二）意義雖有不同，字卻只有一個，那末即使有去入兩讀，這兩讀也應是互相有聯繫，如果入聲未韻的字從「未」則去聲怪韻的字同樣應該從「未」。

24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頁八下(總頁578)。

25 《文選》，台北：正中書局1971年影印清同治八年(1869)澠陽萬氏據鄱陽胡氏重校刊本，卷一，頁二十六下(總頁1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四

「株」「株」和「侏」「侏」之外，還有「沫」與「沫」、「昧」與「昧」值得討論。

(1) 曹沫是春秋時代的人，「沫」字的現代讀音大概沒問題，但字形應該從「末」還是從「末」呢？《史記·管仲列傳》：

桓公欲背曹沫之約。

《索隱》云：

[18] 沫音昧[隊韻]，亦音末[末韻]。

《正義》云：

[19] 沫，莫葛反[末韻]。²⁶

《刺客列傳》：

曹沫者，魯人也。

《索隱》云：

[20] 沫音亡葛反[末韻]。²⁷

《文選·李陵〈答蘇武書〉》：

曹沫不死三敗之辱。

李善注云：

[21] 亡貝切[泰韻]。²⁸

亡貝切與[1][5]的莫貝切，都是泰韻，可見曹沫的「沫」，唐代去入兩讀所屬的韻都是來自月部的，所以字也只能從「末」。^[18]《索隱》「沫音昧」的「昧」的讀音也應該是亡貝切，字形也應是從「末」作「昧」。

(2)「昧」與「昧」的問題更為複雜，因為不但牽涉到韻書、字書，更牽涉到清人對這問題的看法。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鄭駭」條云：

26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頁2133。

27 同上注，頁2515。

28 《文選》，卷四十一，頁四下(總頁56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3] 《說文》：「眛，火不明也。」

字通作「昧」。

[24] 《說文》：「昧，]目不明也。從目，未聲。」

[25] 《玉篇》：「昧，]音莫蓋切。」

王氏原注云：

《說文·目部》

[26] 前有「昧」字，「目不明也。」字以午未之「未」為聲。

[27] 《玉篇》[昧，]音莫蓋切。

[28] 後有「昧」字，「目不正也。」字以本末之「末」為聲。

[29] 《玉篇》[昧，]音莫達切。

故

[30] 《廣韻·去聲第十四部[泰韻]》：「昧，眛昧，目不明也。莫貝切。」

[31] 《弟十八部[隊韻]》：「昧，目暗也。莫佩切。」

[32] 《入聲弟十三部[末韻]》：「昧，目不正也。莫撥切。」

正與《玉篇》同，蓋「昧」之言「昧」也。

[33] 《說文》：「昧，闇也。」

[34] 《玉篇》：「昧，莫潰切。」

正與「目暗」之「昧」同音也。「昧」之言「昔」也。

[35] 《說文》：「昔，目不正也。」

[36] 《玉篇》：「昔，亡達切。」

正與「目不正」之「昧」同音也。而今本「目不明」之「昧」，右畔誤寫本末之「末」而音莫撥切。「目不正」之「昧」，右畔誤寫午未之「未」而音莫佩切。「正」字又誤作「明」，所當互易者也。《玉篇》「目不正」之「正」，雖與今本《說文》同誤作「明」，而莫達切之音尚不誤。莫達與莫撥同，可據《廣韻》：「昧，目不正也。莫撥切」以正之矣。段氏《說文注》不能釐正，而以莫佩切之「昧」為《說文》所無，非也。²⁹

29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本，卷二十二，頁二十三下至二十四上(總頁535—536)。

王引之這段文字行文的次序很特別，不太容易看懂。第一，開頭所引的《說文》與今本不同，是經過修訂的。大徐本《說文》文字如下：

[26a] 昧，目不明也。從目，未聲。莫撥切。³⁰

[28a] 昧，目不明也。從目，未聲。莫佩切。³¹

王氏(一)把[26a]的「昧」字改成[26]的「昧」字，又把[28a]的「昧」字改成[28]的「昧」字；(二)把[28a]的「目不明也」改成[28]的「目不正也」；(三)把[26]的「昧」和[27]《玉篇》昧，目不明音莫蓋切聯繫起來，又把[28]的「昧」字和[29]《玉篇》昧，目不明音莫達切聯繫起來。至於(二)把「昧，目不明」訂定為「昧，目不正」，論證相當迂迴曲折。王引之所見的《玉篇》也是作「昧，莫撥切，目不明。」³²他唯一的根據是《廣韻》。《廣韻·入聲十三末韻》：「昧，目不正也。莫撥切。」³³因為《廣韻》的莫撥切和《玉篇》的莫達切同音，所以王氏認為《廣韻》這條文字和《玉篇》相同，但究竟《玉篇》的「目不明」對呢？或是《廣韻》的「目不正」對呢？³⁴還未能確定。所以王氏再引了一條《玉篇》[36]，這條的文字引自[苜部]：

[36a] 苜，亡達切。《說文》云：目不正也。³⁵

「苜」字不見今本《說文》，但王氏引《玉篇》文時把《玉篇》中的《說文》引文獨立出來，引在《玉篇》之前，使人很容易誤以為[35]「苜，目不正也」見今本《說文》。這就是王氏行文次序特殊的地方。其實王氏只是借《玉篇》的《說文》引文以成立「目不正」與「亡達切」之間的關係。既然「苜」字讀亡達切，解作「目不正」，可見[32]《廣韻》「昧」同樣是莫撥切解作「目不正」不是無據的。這樣王氏拿《廣韻》的「昧，目不正也。莫撥切」去訂正《玉篇》的「昧，目不明」，又進一步去訂正《說文》的「昧，目不明也。」

此外還要一提的是，王氏[34]《玉篇》：「昧，莫潰切」是誤引的。

[34a] 《玉篇·目部》：「昧，莫潰切，冥也。」³⁶

30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7月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本，卷四上，頁四上(總頁72)。

31 同上注，頁六上(總頁73)。

32 《宋本玉篇》，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3年9月影印張氏澤存堂本，卷上，頁四十三上(總頁85)。

33 《廣韻》，頁485。

34 「目不正」故宮舊藏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作「目不明」，見《廣韻校勘記》，卷五，頁十九下。

35 《玉篇》，卷上，頁四十六下(總頁92)。《艸部》另有：「苜，莫六切，苜苜。」容易與字形相似而讀亡達切的「苜」字相混，但卻是不同的字。

36 《玉篇》，卷中，頁八十三下(總頁372)。

出的是從「日」的「昧」，不是從「目」的「昧」，「冥也」說的是日光昏暗，不是「目不明」。王氏「正與『目暗』之『昧』」[按此指[31]《廣韻·第十八部》：「昧，目暗也。莫佩切。』]「同音也」的按語似因誤以「昧」為「昧」而誤解了「冥也」一語。

現在可以看看王氏所提出對《說文》文字的修訂能否成立，先把修訂後的文字再引如下。

[26][27] 《說文》：昧，目不明也，[從午未之「未」。]《玉篇》：(昧)[昧]，莫蓋切。

[28][29] 《說文》：昧，目不正也，[從本末之「末」。]《玉篇》：昧，莫達切。

王氏說不能成立的主要原因是，[26]的「昧」如果是從「未」，只能是未韻或隊韻字，不能讀莫蓋切，所以《玉篇》：「昧，莫蓋切」字與莫達切的「昧」相同，都是替從「末」的「昧」作音切。《說文》既有「昧，目不明。莫撥切」，又有「昧，目不明。莫佩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昧」字下注云：

今音，「昧」在末韻，「昧」在隊韻。考從「未」之字見於《公》、《穀》二傳及《吳都賦》；從「末」之字未之見；其訓皆曰「目不明」，何不類居而畫分二處。且《玉篇》於「瞶」、「瞶」二字之間云：「昧，莫達切，目不明。」蓋依《說文》舊次，則知《說文》原書從「未」之「昧」當在此。淺人改爲從「末」，則又增從「末」之「昧」於前也。³⁷

依段說經典中只見「昧」字，未見「昧」字。這說法應該是對的。我們或者可以為段說略加補充。「昧」字本來就有人去兩讀，入聲讀莫撥切，去聲讀莫蓋切。這與上面說過曹沫之「沫」既音末([18])、音莫葛切([19])又音亡貝切([21])的情況完全相同。很可能《說文》原來既收入聲的「昧」字，又收去聲的「昧」，後人察覺「昧」字重出，因而把其中一個改成「昧」字，因而加上莫佩切的讀音。王引之硬把《玉篇》裡原來是一個「昧」字的兩個音分作兩個不同的字的讀音，結果把莫蓋切和「昧」聯繫起來，因而造成字形與讀音的矛盾。³⁸

37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影印經韻樓本，卷四上，頁十一上(總頁134)。

38 在這裡順帶提出現在粵語應該怎樣讀的問題，從「未」得聲的字，凡是《廣韻》屬未韻的都讀與「未」同，凡是《廣韻》屬隊韻的都讀與「妹」同。從「末」得聲的字，凡是入聲的都讀與「末」同，(只是現代粵語明母的字讀音往往不規則，由陽聲轉入陰聲，所以「秣」、「抹」、「沫」都讀[mut³]不讀[mut⁶])。凡是去聲的都讀[mui⁶]，這個音碰巧與「妹」字相同，這一來，從「未」從「末」的字除了形似之外，還多上一個讀音交錯的關係。光是知道一個字粵音應該讀[mui⁶]，還不能斷定這個字應從「未」抑從「末」，因為粵語讀[mui⁶]的字在《廣韻》可能屬未韻，也可能屬泰韻、夬韻，要看反切才能確定屬哪一類。屬未韻的字形應從「未」，屬泰韻、夬韻的則應從「末」，兩者不相混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the Confusion between Graphs with *wei* 未 and *mo* 末 as Phonetic


(A Summary)

D.C. Lau

There are pairs of graphs whose sole difference lies in that one of them has 未 as phonetic while the other has 末 as phonetic.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two graphs 未末 from their archaic to their ancient pronunciation and shows these are in fact different. If the ancient pronunciation of 未 and 末 are different, it is argued, so would the ancient pronunciation of graphs with these two as phonetic be different. However, *fan-ch'ieh* spelling in the rhyme dictionaries like the *Kuang-yün* 廣韻 and *Chi-yün* 集韻 and in commentaries on ancient works are after at odds with what one would expect from the archaic pronunciations. Such cases can only be result of a confusion of graphs with the two phonetics. In other words when 未 is given as phonetic, the graph ought to have 末 as phonetic instead, and vice versa.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